

第 1 號 類別：警消衛環

案 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一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建國國小及中山國小（舊校區）閒置校舍修繕二案，所需總經費 2,753 萬元整（中央補助 2,34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413 萬元），擬以墊付款先行支用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12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12.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30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一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建國國小及中山國小（舊校區）閒置校舍修繕二案，所需總經費 2,753 萬元整，擬以墊付款先行支用，請鑒核。

說 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8 月 28 日衛部顧字第 1091962051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旨二案申請衛福部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一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第二期－其他閒置類修繕補助，衛福部於 109 年 3 月 6 日衛部顧字第 1091960639G 號函復本市審查結果通過但未獲補助，因補助經費已用罄，將依已補助案件撤案所衍生賸餘經費，視經費情形另酌予補助（有效期間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附件 2），合先敘明。
- 三、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8 月 28 日通知旨二案符合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一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加速資源布建之急迫性、資源配置合理性等原則，爰同意補助辦理社區式長照資源，核定補助總金額為 2,340 萬元整（建國國小 240 萬；中山國小舊校區 2,100 萬），本府自籌款 413 萬元整（建國國小 42 萬 4,000 元；中山國小舊校區 370 萬 6,000 元）（自籌比例百分之十五），總修繕工程所需經費合計 2,753 萬元整。
- 四、本案因未能及時納入 109 年地方政府預算編列，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規定（附件 3），「本案墊付金額共計 2,753 萬元（含中央補助 2,340 萬元及本府自籌款 413

萬元）」，並依同要點第46點規定，送本府市政會議審議，俟同意後送市議會審議通過後，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納入110年度追加預算或111年度補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五、檢陳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1份（附件4）。

辦 法：奉核後，送本府市政會議審議，俟同意後送市議會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黃智偉  
聯絡電話：(02)8590-6265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8165@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9196205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1份 (A210000001\_1091962051\_doc2\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府辦理轄內建國國小閒置校舍修繕及中山國小(舊校區)閒置校舍修繕及耐震補強案件，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其他閒置空間/土地)」第二期(108年至109年)補助經費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旨揭案件本部業於109年3月6日衛部顧字第1091960639G號函審查通過在案，有關貴府申請旨揭計畫辦理轄內建國國小閒置校舍修繕案件，本部同意補助計新臺幣(以下同)240萬元；中山國小(舊校區)閒置校舍修繕及耐震補強案件同意補助2,100萬元，合計2,340萬元。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本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第二期第四階段補助計畫核定表(如附件)，務請貴府透列預算積極辦理，並請最遲於109年11月30日前完成工程決標作業。
- 三、本案補助經費請依核定金額、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撥款原則及所定期程辦理請款事宜。
- 四、另有關本案核銷及其他未盡事宜，請依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長期照顧司

電子文  
交換章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建國國小閒置校舍修繕	2,400,000	424,000	2,824,000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1 年度補辦預算
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中山國小(舊校區)閒置校舍修繕及耐震補強	21,000,000	3,706,000	24,706,000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1 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23,400,000	4,130,000	27,530,000		

第 2 號 類別：警消衛環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 109 年辦理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經費增核案，中央補助款 9 億 9,999 萬 6,000 元及自籌款 2,506 萬 5,921 元，總計 10 億 2,506 萬 1,921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9.12.10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32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 109 年辦理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經費增核案，中央補助款 9 億 9,999 萬 6,000 元及自籌款 2,506 萬 5,921 元，總計 10 億 2,506 萬 1,921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提請審議，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9 月 11 日衛部顧字第 109196185 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1 月 14 日衛部顧字第 1081963833 號函，核定本市辦理 109 年辦理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補助 26 億 4,336 萬 6,000 元（含經常門 25 億 9,007 萬 5,000 元、資本門 5,329 萬 1,000 元），因考量 109 年長照服務需求倍增，本府衛生局向該部提出計畫經費請增需求，該部同意本市請增經費 9 億 9,999 萬 6,000 元（含經常門 9 億 9,867 萬 5,300 元及資本門 132 萬 700 元），因此，總獎助金額修正為 36 億 4,336 萬 2,000 元（含經常門 35 億 8,875 萬 300 元、資本門 5,461 萬 1,700 元）。
- 三、原核定辦理 109 年辦理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補助 26 億 4,336 萬 6,000 元、自籌 7,564 萬 2,279 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26 億 4,336 萬 6,000 元、市府自籌款 6,371 萬 8,204 元，已納入 109 年預算，另依實際執行需求，本府衛生局於公務預算匡列 6,117 萬 1,572 元、公彩基金支應 1,447 萬 707 元自籌款，總計匡列數 7,564 萬 2,279 元；因此，109 年預算配合款尚餘 254 萬 6,632 元。
- 四、本計畫修正後經費補助 36 億 4,336 萬 2,000 元，應自籌 1 億 686 萬 2,434 元，因此，本案尚有中央補助款 9 億 9,999 萬 6,000 元及自籌款 3,122 萬 155 元，總計 10 億 3,121 萬 6,155 元，扣除 109 年預算結餘數 254 萬 6,632 元，另擬勻用配合「長照十年計畫 2.0」補助經費 360 萬 7,602

元，增核後自籌款尚須 2,506 萬 5,921 元，綜上，中央補助款 9 億 9,999 萬 6,000 元及自籌款 2,506 萬 5,921 元，因未能及時納入 109、110 年地方政府預算編列，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規定，並依同要點第 46 點規定，依程序辦理 110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1 年度補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五、檢送 109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

六、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13 日第 49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執行，納入 110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1 年度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黃智偉  
聯絡電話：(02)8590-6265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8165@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919621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後核定表及變更條款書各1份 (A21000000I\_1091962185\_doc2\_1\_Attach1.odt、A21000000I\_1091962185\_doc2\_1\_Attach2.ods)

主旨：有關貴府接受109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辦理長照2.0整合型計畫，函請變更及請增獎助經費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7月30日高市府衛長字第10937537600號函。
- 二、本部前以109年1月14日衛部顧字第1081963833號函核定旨揭計畫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26億4,336萬6,000元整（含經常門25億9,007萬5,000元、資本門5,329萬1,000元）在案，惟考量貴府實際執行情形，勉予同意於既有額度內調整獎助項目經費及請增9億9,999萬6,000元（含經常門9億9,867萬5,300元及資本門132萬700元），總獎助金額修正為36億4,336萬2,000元（含經常門35億8,875萬300元、資本門5,461萬1,700元），修正後獎助項目及額度，詳如所附109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申請獎助計畫核定表（附件1），並分5期撥款：

- (一)第1期及第2期撥款金額分別為10億5,734萬6,400元及7億9,300萬9,800元，本部業於109年2月12日衛部顧字第1090104484號函及109年5月28日衛部顧字第1090016885號函（諒達）撥付在案。
- (二)第3期款撥付金額為7億9,300萬9,800元，請於完成108年度長照2.0整合型計畫核銷結案作業後，掣據並檢附相關文件函報本部辦理撥款。
- (三)第4期款撥付金額為5億9,999萬7,600元（核定增列金額之60%），申請撥款時應檢附領據、核定表影本、原（109年1月14日衛部顧字第1081963833號函）核定獎助辦理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經費執行率達70%之證明文件，並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函報本部辦理。
- (四)第5期款撥付金額為3億9,999萬8,400元（核定增列金額之40%），申請撥款時應檢附領據、核定表影本、修正後核定獎助辦理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經費執行率達70%之證明文件、納入預算證明，並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本部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經費。
- 三、檢附獎助計畫契約變更條款書正本2份、副本2份（附件2），請貴府於文到7日內簽署用印後，函送本部憑辦。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長長期照顧司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9 年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	999,996,000	25,065,921	1,025,061,921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1 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999,996,000	25,065,921	1,025,061,921		

高雄市政府第495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史哲 林欽榮 羅達生 楊明州 王啓川 郭添貴  
張家興 項賓和（張恩成代） 閻青智 陳勇勝  
謝文斌（吳文靜代） 廖泰翔 黃登福 王正一  
周玲玟 楊欽富 蘇志勳 蔡長展 謝琍琍 李煥熏  
劉柏良 李清秀 黃志中 張瑞琿 吳義隆 王文翠  
（劉秀英代）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董建宏  
（張紋誠代） 林瑩蓉 侯尊堯（謝汀嵩代）  
張以理 蔡宛芬 洪羽珊 陳志勇 張素惠 陳明忠  
林合勝（李鐵橋代） 劉嘉茹（陳欣欣代） 鄭淑紅  
黃志明 楊素鳳 林志東 吳宗明

列席：林旻伶（吳冠慧代） 王永隆（葉三銘代） 王士誠  
郭寶升 王中君 蔡欣宏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李姍嬋

**壹、頒獎活動**

**工務局：**

- （一）表揚本市「109年優良公寓大廈及優質管理公司」，優良公寓大廈「雄青組」由鼎席大樓、高雄大學城哈佛大樓獲特優獎；文華青、自由悅讀大廈獲優等獎；天天微笑社區、樂活大廈獲優質獎；協勝發HD、博市館社區、星真愛大樓、三閱大樓獲評審鑑賞獎。「雄勇組」由登峯大廈、皇苑人文首馥大廈獲特優獎；國家音樂廳大廈、博愛之星大廈獲優等獎；莫札特大廈、綠光大樓獲優質獎；太普美學大樓獲評審鑑賞獎。另優質管理公司，計有中央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全方衛保

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8案－衛生局：**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109年辦理長照2.0整合型計畫經費增核案，中央補助款9億9,999萬6,000元及自籌款2,506萬5,921元，總計新臺幣10億2,506萬1,921元，擬以墊付款先行支用，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 **肆、臨時動議**

##### **社會局謝局長報告：**

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化社會來臨，為滿足長者照護與家庭育兒多元福利需求，本局於大同社會住宅1樓租借4處空間，提供星期一至星期五全天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首創全國24小時全時段兒童定點計時托育服務，俾落實福利社區化。謹訂於10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假前金區大同二路54號1樓（前金區大同社會住宅），舉辦「定點多元托育服務據點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聯合開幕慶祝活動，敬邀各位長官蒞臨指導。

##### **主席裁示：**

請各位首長踴躍參加。

#### **伍、主席指示事項**

一、新聞處理及市政行銷皆為各機關應高度重視的議題，請各機關依下列指示辦理：

（一）現在是網路資訊時代，訊息傳播分秒必爭，倘